

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10年5月7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1100853874號函訂定

壹、目的

發掘就讀或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透過多元評量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提供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實施對象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資訊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適用年級詳見本計畫。

伍、辦理項目

本府鑑輔會受理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所需之特殊教育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特殊教育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核定，核發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資格證明書。適用國教階段及高中教育階段。
- 二、特殊教育方式：
經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者，安置原就讀學校之普通班，並依需求提供校內資訊資優教育方案（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 三、其他相關措施：縮短修業年限（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陸、辦理方式

作業流程如附件一，相關日程如附件二。其作業程序、作業方式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公告：110年5月11日
- 二、鑑定安置作業方式與相關說明：
 - （一）受理對象：國小三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
 - （二）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0條，審查原則及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三，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三）申請費用：免申請費。

(四) 作業方式與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受理家長申請及網路提報	第一次： 110年8月4-6日 第二次： 110年12月1-3日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A所列)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 (https://esa.ntpc.edu.tw/)
就讀學校繳交資料	第一次： 110年8月4-9日 第二次： 110年12月1-6日	學校於8月9日(星期一)或12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召開書面審查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次： 110年8月中旬 第二次： 110年12月中旬	由本府鑑輔會依審查標準綜合研判，通過者核予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資格。
通知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第一次： 110年8月25日前 第二次： 110年12月22日前	8月25日(星期三)、12月22日(星期三)前教育局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三、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 學生繳交資料：

1. 學生於各指定日期至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由學校依申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2. 學校應於指定日期前掃描「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回傳至資優中心(tpc339@mail.ssps.ntpc.edu.tw)，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二) 就學輔導：

學校依本府鑑輔會議決項目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三) 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本府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本府鑑輔會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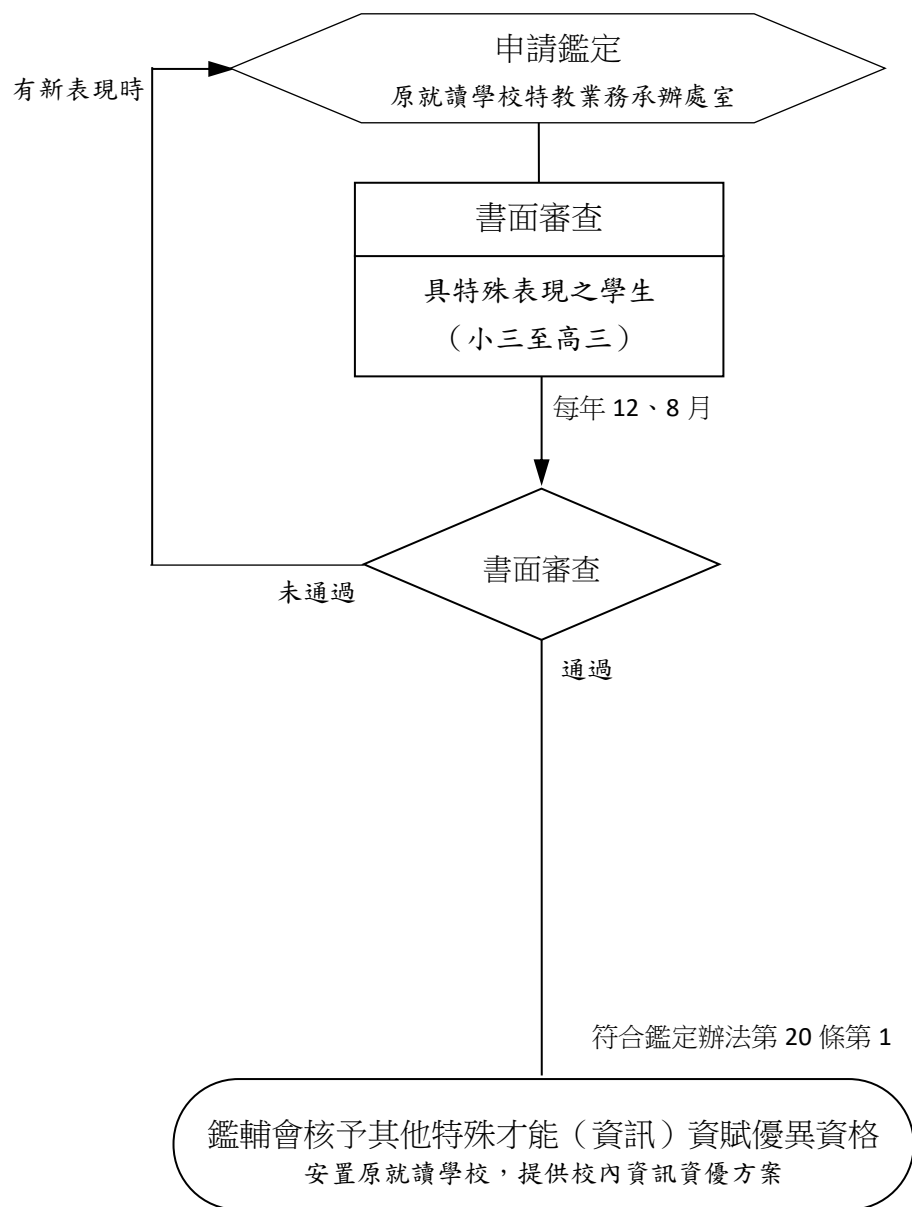
家長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20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教育局特教科，電話：02-29603456分機2634)。

柒、獎勵

鑑定安置協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第5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網站。
2	書面審查申請 （第一次）	8 月 4 日（星期三） 至 8 月 6 日（星期五）	1.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家長備齊資料（詳見表件 A 所列）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完成網路提報。
	寄/親送資料 （第一次）	8 月 4 日（星期三） 至 8 月 9 日（星期一）	學校於 8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	通知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第二次）	8 月 25 日（星期三） 前	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4	學生報到 （第一次）	8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 逾時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5	書面審查申請 （第二次）	12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	1.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家長備齊資料（詳見表件 A 所列）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完成網路提報。
	寄/親送資料 （第二次）	12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6 日（星期一）	學校於 12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6	通知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第二次）	12 月 22 日（星期三） 前	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7	學生報到 （第二次）	12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 逾時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gifted>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慈母堂 4 樓）

連絡電話：(02) 29438252 分機 713、718。

附件三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原則

- 一、須符合鑑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及第 2 項「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例如六年級報名者，應為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七年級報名者，應為 5、6、7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依此類推），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二）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三）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二、採認獎項如下表。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IOI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國高中)	世界各國輪流主辦
	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設計)	主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協辦:教育部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NPSC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國中小)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電腦與資訊學科大會獎(高中)(資訊類作品)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大 會獎(國高中)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電腦軟體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程式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全國技能競賽-網頁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應用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表件 A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申請表】

審查編號		(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小・國中・高中職 年 班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宅)				
戶籍地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貳、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書面審查申請表（表件 A）。 ☐ 2.觀察推薦表（表件 A-1）：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乙份，正本由承辦人核驗後發還。 ☐ 3.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表件 A-2）：審查文件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必附。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我已閱讀完新北市本學年度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優 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並填妥所需申請表件。			與學生關係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妥申請所需資料，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交由學校承辦人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02-29438252#713、718。

表件 A-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資訊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資訊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人 隸 屬 單 位		推 薦 人 職 稱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表件 A-2

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指導老師 簽名		共同作者 簽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表件 A-2(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 作者人數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指導老師 簽名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